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林德英	服	務機	制	alls who	力股份有限公			1.副處長
配偶及	未成	年 -	子女		話	偶及	未成	年子女
稱謂		姓	2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拓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王拓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註
臺北縣沒	臺北縣淡水鎮水仙段 0270-0000 地號			8,722.82	100000 1114	分之	王拓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	1.0	745	71*	方公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56	註
臺北縣淡水鎮水仙段 01473-000 建號			18.85	411 分之 4	王拓	賣出			
臺北縣淡水鎮水仙段 01493-000 建號			228.11	全部	王拓	賣出			
臺北縣淡水鎮水仙段 01530-000 建號			228.11	全部	王拓	賣出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数票	độ	價	額(理期	或問	處或	分内	方容	式)
本欄空白	3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誦知。

此 致

監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王拓 通知日期: 099年01月08日